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入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購入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致使其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的權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量	全球發售後的 股權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Elli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250,000	28.69%
Ann Elizabeth <sup>(1)</sup>	家族權益	344,250,000	28.69%
高皇投資	實益擁有人	147,183,750	12.30%
陳女士 <sup>(2)</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7,183,750	12.30%
Union Rise	實益擁有人	183,566,250	15.30%
謝先生 <sup>(3)</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3,566,250	15.30%
Dai Ya Ping <sup>(4)</sup>	家族權益	183,566,250	15.30%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18.75%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000,000	18.75%
劉學忠先生 <sup>(6)</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000,000	18.75%
李月蘭女士 <sup>(7)</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000,000	18.75%

- (1) Ann Elizabeth 為 Ellis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 Elizabeth 被視為或當作於 Ellis 先生擁有權益的334,25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2) 高皇投資由陳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高皇投資實益擁有的147,183,75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3) Union Rise 由謝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Union Rise 實益擁有的183,566,25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4) Dai Ya Ping 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Ya Ping 被視為或當作於謝先生擁有權益的183,566,25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5) China Fund Limited 由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100%權益。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China Fund Limited 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100%權益。
- (6)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劉學忠實益擁有60.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被視為或當作於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劉學忠亦為李月蘭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被視為或當作於李月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 (7)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李月蘭實益擁有39.1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蘭被視為或當作於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李月蘭亦為劉學忠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蘭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學忠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道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並未計及根據借股協議下的安排），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致使其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的權利。